

## 監察院 函

地址：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

聯絡人：劉維倫

電話：23413183分機178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申貳字第10818323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818323570-0-0.xlsx)

主旨：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第6款所定公職人員之資料庫，請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團體、學校、法人、事業機構、部隊（下稱機關團體），依說明二詳實查填相關資料，於文到15日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20條第1項第1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「本法所稱公職人員，其範圍如下：……六、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、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。……」本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稱「代表政府或公股」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，「指由政府或公股遴聘、指派或同意，且其執行職務應遵照政府政策不得違反遴聘或指派目的，或為政府或公股之利益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權者」。另本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團體於公職人員就(到)職、代理、兼任、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，應於十日內將其原因及時間，依本法第二十條所定裁處機關，通知監察院或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之政風





單位……。」鑑於本法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立法目的不同，修正後規範對象亦與該法脫鉤，請貴機關及所屬機關團體重新檢視後，依修正後本法及本法施行細則之規定，彙整所遴聘、指派或同意代表政府或公股之私法人（含營利事業、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）董事、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名單，並填載於附表（無則免填）以公文電子交換函復本院，如以紙本回復者，請併予提供檔案光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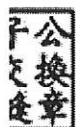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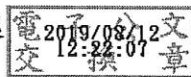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嗣後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、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如有就(到)職、代理、兼任、卸離職或解除代理之職務異動情形，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，於10日內將其原因及時間通知本院。另為便利各機關團體通報上開資料，本院刻建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系統，將於上線後另行通知。

四、另依108年2月1日施行之財團法人法第48條第2項及第4項分別規定：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，應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：一、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（構）有關業務人員。二、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、學者。三、社會公正人士。四、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捐助或捐贈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法人、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推薦（派）之人員。」、「前二項由政府機關遴聘、指派或同意之代表，得隨時改聘（派）補足原任期。」爰此，依財團法人法及本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立法意旨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，其總人數應至少有二分之

一以上為「代表政府或公股」，請於彙整相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名單時，留意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比例之員額。

正本：各中央、二級及獨立機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、各縣市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法務部廉政署、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



裝

訂



線

